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51,000,000港元，包括約3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約1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其中約51,000,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i)一位董事行使之個人擔保、(ii)抵押本集團定期存款、(iii)抵押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及(iv)根據信託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

擔保之解除

本集團已獲得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董事出具之個人擔保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未償還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九條作出之披露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付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款項，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財務支援及擔保，而控股股東未抵押任何股份以擔保本集團之債務、抵押或支付其他負債；本集團亦未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強加特定業績表現責任。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1,000,000港元、存貨約79,0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19,0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67,0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約78,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約43,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9,000,000港元。

該等流動資產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貸款融資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其中51,000,000港元已動用。

董事對營運資金狀況之意見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內部產生之資金、預期由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合併營業額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及創新照明（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業績。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信佳出售其於創新照明之全部股本權益。是項出售之詳情載於下表附註3。據董事所知會，創新照明不屬本集團一部份之原因為，創新照明之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電子用品）有所不同。董事表示，創新照明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研究及開發照明設備業務，該業務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關連。此外，創新照明迄今對本集團並無溢利貢獻，又需要額外投資以作業務發展。故此，董事認為，出售其於創新照明之權益，確保本集團可在上市後專注經營核心業務，符合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此概要除每股盈利之資料外，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565,650	217,993	243,655
銷售成本	(523,563)	(168,693)	(182,203)
毛利	42,087	49,300	61,452
其他收入	—	325	—
攤薄/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	971	129
攤銷負商譽	—	—	55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19)	(2,137)	(68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471)	(3,881)	(7,17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3,308)	(14,618)	(20,356)
經營溢利	24,189	29,960	33,927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5,237	31,710	38,025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	(1,048)	(1,750)	(4,098)
利息收入	369	473	355
利息支出	(156)	(780)	(942)
除稅前溢利	24,402	29,653	33,340
稅項	(1,994)	(5,238)	(6,122)
股東應佔溢利	<u>22,408</u>	<u>24,415</u>	<u>27,218</u>
議派股息	<u>—</u>	<u>—</u>	<u>30,000</u>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2)	<u>14.9港仙</u>	<u>16.3港仙</u>	<u>18.1港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i)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及(ii)承包加工費。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僅作參考之用)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1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視為已發行,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48,000,000股股份(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全資附屬公司信佳以總現金代價1,000港元,出售其於創新照明的所有股本權益予吳先生、馬先生及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創新照明從事照明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創新照明之業績於本集團之合併收益表中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料

終止營業之業績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3)	—	(1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5)	(1,750)	(3,913)
	<u> </u>	<u> </u>	<u> </u>
經營虧損	(1,048)	(1,750)	(4,098)
利息收入	1	5	3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1,047)	(1,745)	(4,095)
稅項	—	—	—
	<u> </u>	<u> </u>	<u> </u>
股東應佔虧損	<u>(1,047)</u>	<u>(1,745)</u>	<u>(4,09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有所下降。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65,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43,700,000港元，減幅約5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與一位主要客戶之業務安排有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一份銷售安排與一位客戶進行交易，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商品銷售量及材料採購量分別約為374,457,000港元及342,986,000港元。本集團之後按照客戶要求，與該客戶之交易安排轉變為承包安排，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承包加工費26,483,000港元及28,63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5,700,000港元。辦公室自動化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用品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9%及23.2%。

本年度之毛利約為42,1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7.4%。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4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4.0%。

本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27天、66天及46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1.5%。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與本集團一位主要客戶所進行之交易之性質改變（詳情見下文）。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錄得合約加工費，其處理方法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不同。辦公室自動化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用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7%及60.3%。

財務資料

本年度之毛利增長至約49,300,000港元，比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7.1%。毛利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消費電子用品之銷售有所增加，而消費電子用品之毛利率一般較高所致。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進一步增至約22.6%。

儘管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毛利率依然有所增長，原因為與本集團一位主要客戶（「該客戶」）之業務安排有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由該客戶採購，加工為製成品並售回該客戶，此過程中，採購及銷售均予以入賬。董事認為這種安排讓本集團有機會與客戶發展其他業務，例如提供採購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安排按客戶之要求改為分包形式。特別是，本集團以保管形式自該客戶取得原材料，加工為製成品並退回該客戶，並向其收取合約加工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9.0%。年內，純利率由上一年度約4.0%增長至約11.2%，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毛利率有所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76天、189天及113天。應收賬款周轉期進一步延長乃由於本集團之客戶收緊現金控制，即本集團給予其客戶較長之信貸期，而本集團則要求其供應商延長信貸期，並因此延長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周轉期。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30日至60日不等延長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30日至70日不等。本集團供應商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予之信貸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而供應商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之信貸期則僅為30日至60日不等。存貨周轉期延長乃由於與該客戶之業務安排如上文所述轉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價值約38,200,000港元之原材料按原成本退回客戶，並毋須代價交付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3,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1.8%。本年度內，消費性電子用品及電訊產品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2%及28.7%，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發展利潤率較高之電訊產品業務之策略所致。

電訊產品之銷售額增加68.5%。該等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重整業務組合，投入更多資源於電訊產品上。

本集團本年之毛利約為61,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4.6%。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改善至約25.2%。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採取削減成本策略，

財務資料

其材料成本相對營業額之百分比減少。此外，由於經濟規模及生產效率上升，電訊產品之產量上升，生產成本卻下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1.5%。本年度內，純利率約為11.2%，跟上一年度相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77天、73天及74天。應收賬款周轉期持平乃由於本集團收緊客戶之信貸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大幅縮短，主要由於本集團更迅速清償應付賬款予供應商，以確保獲得高質素原材料之穩定供應。存貨周轉期縮短乃由於改善存貨控制所致，即生產過程中未經使用、零碎或剩餘原料以較快速度周轉及再使用。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8.2%、17.7%及18.4%，為香港及中國稅項撥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根據現行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毋須繳納利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財政大臣之保證，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項保障法，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毋須繳付該等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本公司就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名為信佳（深圳），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5%。然而，該企業獲豁免繳交國家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該等豁免為期兩年，自抵銷所有結轉之累積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全免所得稅，隨後之三年則享有50%之國家所得稅減免。有關免稅期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因此，信佳（深圳）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須繳納7.5%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15%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遠遠低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

股息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30,0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派發股息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本集團向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4樓合共六個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作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約763.94平方米（8,223平方呎）。

本集團亦向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租賃一個工業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單位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5及17號康大工業大廈五樓A工場，現時由本集團作倉儲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1,114.83平方米（12,000平方呎）。

該等物業及本集團持有該等物業之各份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利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上李朗村升發工業區之土地、各類建築物及構造物。該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約為30,207.30平方米（325,151平方呎）。主要建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8,300.80平方米（519,910平方呎）。

該等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估值報告。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估計總值約為38,500,000港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連同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之附錄二。

股息

二零零二年七月，信佳向其當時之股東（同時為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九月派付。

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目前無意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然而，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上市，董事預期支付合共每股6.5港仙之股息。

財務資料

董事預計，本公司日後可能會分別於一月及九月或前後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佔有關全年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而未用之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當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至今，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6,500,000港元，該等儲備最終會於緊隨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後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88,179
加：負商譽	<u>15,448</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03,62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附註1）	9,88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之盈餘（附註2）	867
出售創新照明有限公司之盈利	9,000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附註3）	(30,000)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40,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133,383</u></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上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附註4）	<u><u>66.7港仙</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毛利率為22%，而純利率亦維持於約10%，主要原因乃繼續集中銷售毛利率較高之消費性電子用品。
2. 根據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權益之重估（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二），重估盈餘約為86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成本入賬，因此重估盈餘將不會記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記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69,000港元。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62頁「股息」一段。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7段，倘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就任何物業資產進行估值，並將該項估值載於上市發行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之售股章程內，則在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業資產須按有關估值（或其後估值）扣減折舊及減值之撥備或撤回總金額列賬。

此外，上市發行人須透過財務報表附註，列明因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7段而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額外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由本公司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一段載列本集團之物業估值為38,500,00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物之賬面淨值作基準，重估該物業產生重估盈餘約867,000港元，佔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65%（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7段，故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